

九、補課計畫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16 日課發會通過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00000」，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3354 號函。
-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

參、適用對象

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

- 一、本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本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伍、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中港澳等國或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該班級任導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停課期間，應利用本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 (三)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三、教師需隔離停課者：

- (一)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离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陸、居家學習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請鼓勵學生利用以下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臺資料（以下僅為例示）：

網站	網址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臺北市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高雄市達學堂	http://drlive.kh.edu.tw/live/

二、離線學習課程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學校及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由學校寄送至學生住處，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請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聯繫及通報管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依規定通報。

三、每天親師互動

由班級級任導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柒、補課因應

一、補課原則

- (一) 一律以線上補課為原則。若經任課教師衡量評估學生科技運用能力，得採到校實體補課。
- (二) 到校補課
 1. 完全補課：停課班級於補課期間之全部課程均應依照補課規劃表的時間到校進行補課。

2. 課餘或假日補課：利用晨光時間、正常上課日放學後之課餘時間(下午4時30分前)、星期六或日(擇一天)及寒暑假進行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
 3. 以停課2週之課務作為到校補課之規畫如下(規劃表如附件1)：
 - (1)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各補4節，星期六補7節，每日15:20放學，預計2週可補完46節。
 - (2) 中年級：星期一、二、四各補2節，星期三、五各補4節，星期六(2次)補8節，每日16:20放學，預計3週可補完58節。
 - (3)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各補2節，星期三補4節，星期六(2次)補8節，每日16:20放學，預計4週可補完64節。
 4. 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全校停課者，本校得經課發會通過彈性調整全校上課日期，得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寒暑假補足。
- (三) 線上補課：經評估可行再做規劃辦理，補課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實施。
1. 停課班級應於補課計畫【表二】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並留有線上紀錄或可資證明之資訊者，其授課時數則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以直播、錄影或其他通訊軟體方式進行即時或非即時課程，並搭配數位學習線上平臺(如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等)進行課程規劃，指派課程任務及學習評量，提供學生居家自行學習及學習成效檢核。教務處需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帳號密碼，並對師生進行相關網站教育訓練，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並掌握學生學習歷程。
 3. 載具需求：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請學校協助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各校借用管理規範辦理。
 4. 教務處可請教師提供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提供家長課程進度表。

二、補課計畫

- (一) 有關補課計畫部分，考量本校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為確實掌握學校及師生因應狀況，有關補課計畫說明如下：
1. 補課規劃表【表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規劃表，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補課規劃表包含停課期間全部課程之補課方式、聯繫窗口及其他配套措施等。並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教育局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2. 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表二】：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由導師於停課後二天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教務處備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實施計畫內容包含全部課程之補課總節數、補課方式及評量範圍等。
- (二) 停課會議：部分班級停課時，應由學務處會同該班教師(如有特殊教育學生，須加會特教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教務處、輔導室等相關人員，由校長召開會議確認相關應變事項；全校停課時，需由校長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發會通過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 (三) 課後輔導(學習扶助班)、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但有收費者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捌、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 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適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二) 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2. 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 採線上補課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四) 因應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玖、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二、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三、學生請假：

(一)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壹拾、 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段， 如晨光時間、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習課程 (分科教學分科填列)	語文	國語文	本校以課餘或假日補課為原則。 1、低年級：晨間(7:50~8:30)及每天放學後至下午3:30，星期三除外(每周總節數計23節)，詳【附件1】。 2、中年級：晨間(7:50~8:30)、假日(六)及放學後至下午5:00，星期三除外(每周總節數計29節)，詳【附件2】。 3、高年級：晨間(7:50~8:30)、假日(六)及放學後至下午5:00，星期三除外(每周總節數計32節)，詳【附件3】。 備註：實際到校補課節數應扣除線上折抵節數後進行。	本校每位任課教師運用Google classroom開設屬於老師自己的課堂。 1、學生開始觀看老師線上製作的教學影片或直播，完成老師派送的任務。 2、方便老師建立課程、指派作業、通訊聯絡及有效管理班級檔案。 3、教務主任擔任所有課堂的協作教師可以有效觀課。 4、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Google 課堂裡的所有資料皆可下載儲存到隨身碟或電腦，提供學生離線學習。 5、預計運用線上教學可以折抵每周總節數：低年級 23 節、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為原則。	召集人： 校長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聯繫窗口： 教務處			
		英語文			課程安排：			
	數學				教學組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資訊設備： 資訊組	
	社會				防疫小組： 學務處			
	自然科學					設備採購： 總務處		
	藝術	美勞					輔導小組： 輔導室	
		音樂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							

備註：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教育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到校補課規劃表(以停課兩週作為補課之規劃)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各補 4 節，星期六補 7 節，每日 15:35 放學，2 週可補完 46 節

低年級 2 週可補 完 46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補課 23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1234		三 1234	四 1234	五 1234	二 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補課 23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1234		三 1234	四 1234	五 1234	二 1~7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中年級：

星期一、二、四各補 2 節，星期三、五各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3 週可補完 58 節

中年級 3 週可補 完 58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補課 22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12	一 34	一 567 三 1	三 23	三 4 四 123	二 1~7 五 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補課 22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四 45	四 67	五 1234	一 12	一 3456	二 1~7 五 4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週補課 14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7 三 1	三 23	三 4 四 123	四 45	四 67 五 12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高年級：

星期一、二、四、五各補 2 節，星期三補 4 節，星期六(2 次)補 8 節，每日 16:20 放學，4 週可補完 64 節

高年級 4 週 可補完 64 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補課 20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12	一 34	三 1234	一 56	四 12	一 7 二 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週補課 20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一 12	一 34	三 1234	一 56	四 34	一 7 二 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週補課 12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四 56	四 7 四 1	五 1234	四 23	四 45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四週補課 12 節
	補課時間 節次	四 67	五 12	五 3456	五 56	五 7 五 7		

※紅色代表停課第一週之補課節數，綠色代表停課第二週之補課節數

桃園市龍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表【表二】

	領域	科目	補課 總節 數	補課 課程 範圍	補課方式		評 量 方 式	其他配套 措施 (校內行政 分工及 聯繫窗 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 課時段， 如晨 光 時 間、 週六日、 寒暑假或 課餘時間 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 臺、實施方 式、折抵到 校補課時數 及對未能線 上補課學生 之相應學習 措施等)			
領域 學習 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依各校課程內容填列(表 格不足自行增列)								

備註：

本表於班級或全校停課後一週內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
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停課不停學」補課課表								
(導師/科任) ()年()班總計需補課()節 ()節實體補課佔()%；()節線上自主學習佔()%； ()節線上同步補課佔()% 停課日期：111年()月()日至111年()月()日，上課日共()日。 補課日期：111年()月()日至111年()月()日，共()節。								
節次	起迄時間	星期一 (○月○日)	星期二 (○月○日)	星期三 (○月○日)	星期四 (○月○日)	星期五 (○月○日)	科任 教師	
晨光	07:55 08:30						自然：	英語：
1	08:35 09:15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2	09:25 10:05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社會：	資訊：
3	10:20 11:00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4	11:10 11:50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音樂：	美勞：
		午餐靜息						
5	13:00 13:40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健體：	本土：
6	13:50 14:30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7	14:40 15:20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科目： ☐ 實體補課 ☐ 線上自主學習 ☐ 線上同步補課		
放學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線上教學紀錄表

教學者：_____

請於表格中填入代號，並插入佐證照片。(A. 線上自主學習 B. 線上同步補課)

節次	星期／時間	星期一 (○月○日)	星期二 (○月○日)	星期三 (○月○日)	星期四 (○月○日)	星期五 (○月○日)
1	08:35 09:15					
2	09:25 10:05					
3	10:20 11:00					
4	11:10 11:50					
5	13:00 13:40					
6	13:50 14:30					
7	14:40 15:20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2 月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3354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號函。

二、實施對象：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三、實施程序：

- (一)遠距教學：全校各班均依原本課表上課，每節課線上 20~25分鐘，剩餘 20~15分鐘依老師指派作業做線下練習。
- (二)遠距教學：各班可選擇拍攝教學影片、班級 line 群組互動方式教學、亦可採用 Google meet 教學。
- (三)線上課程統一入口由學校網頁線上學習專區進入：學生 google 帳號登入。線上互動教學軟體:Google meet。建置班級日課表並連結級任或科任老師 classroom 以利學生登入。

四、實施方式：

- (一)授課方式：視訊直播授課或錄製教學影片，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為原則。
- (二)互動方式：由授課教師使用 Google meet 之平臺進行即時性互動教學。
- (三)授課內容：教師熟習課程，充分備課，線上教學採重點排序、提問教學，務求確實將課程內容重點傳授學生。
- (四)評量方式：
 - 1. 由授課教師使用線上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實體復課後繳交，由授課教師據以評分。亦可線上指定作業，實體復課後繳交批改。
 - 2. 以班網/班群（學校班級網頁、FB、Seasaw、GoogleClassroom、Line@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 (五)班級經營：授課教師應該掌握遲到進入課堂或未進入課堂的學生，進行記錄及評量；對於專注力不足之學生亦應隨時提醒。

(六)出缺席控管：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請紀錄於教學日誌，請級任老師透過 line 或其他方式知會家長。

(七)上下課時間規劃：原則上每節線上 20 分鐘，20 分鐘學生下線自主練習，以保護視力。

(八)折抵實體課程節數：請老師於線上教學日誌紀錄教學內容做為線上上課紀錄，以折抵上課節數。

(九)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

(十)教學日誌：請線上授課教師於每一節結束課程後撰寫教學紀錄及線上教學紀錄表。(如附件)

(十一)線上課程屬正式課程，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

(十二)其他配套：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均一平台、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力。

五、 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附件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線上教學日誌

授課教師：_____

編號	使用平台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領域	授課班級	授課大綱	缺席學生	教學記事 (如派發作業、學習單、影片等)
範例	Google meet	○.○.○	8:45-9:15	國語	六 1	第 12 課 0000000 課文深究	000、000 ○名	

☐ (每節課結束依序按表格紀錄)